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3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華軒

被　　告　李依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5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0元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79,878元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,2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2,697元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；其中新臺幣253,50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8,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3年9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直至115年2月10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82,538元未給付，其中80,278元為本金消費款，1,960元為循環利息，300元為其他得計收之費用，本金部分區分為400元及79,878元，並分別自115年2月11日起，按年利率7%、15%計算利息。

㈡被告自112年12月21日，經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80.217.241.94)向原告借款306,372元，約定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9年12月21日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。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2月2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42,697元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，並應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。

㈢被告自112年12月21日，經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80.217.241.94)向原告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9年12月21日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。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2月2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53,504元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，並應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。

㈣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消費明細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

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明細、利率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10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上開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